

舊唐書校勘記

舊唐書校勘記卷十一

禮儀志

序

修江都禮集 按禮集當作集禮經籍志江都集禮一百二十卷
潘徽等撰卽此 神堯授禪 按沈本授作受是也 軍禮二
十篇通典四十一作十二篇冊府五百六十四同 總一百三十八篇
分爲一百卷通典作百三十篇爲百卷冊府同

房元齡等與禮官議禮

以爲月令禘祭

唐會要

三十七

作月令蜡法張氏宗泰云禘疑作

蜡

近代禘五天帝人帝五地極

按語有脫誤當依通典

四十一

四

作近代蜡五天帝五人帝五地祇唐會要同

周設石距十

八沈本距作跗

中書令杜正倫李義府中書侍郎李友益

按唐會要作中書令杜正倫中書侍郎李義府李友益 特詔
國子博士祝欽明及叔夏通典作特詔國子司業韋叔夏率更
令祝欽明 初令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冊府所引初字作乃
歷年不就通典作歷年其功不就 銳卒後 按當依唐會
要作說卒後謂張說也沈本亦作說

始奏起居舍人王仲邱撰成一百五十卷 唐會要所引王仲邱

作王邱 二十年九月頒所司行用焉唐會要二十年九月作

二十九年 爲小祀唐會要補引又有州縣之社稷列小祀內

今志脫 太尉讀誓文 按通典八百載太尉誓曰某月日祀

昊天上帝于圜丘各惕其職不供其事國有常刑較詳 三公

於尚書省安置通典尚書省作都省 於太常郊社太廟署安

置通典署作齋坊 畫漏上水五刻向祠所通典作畫漏三刻

向祀所 車駕反齋官赴祠祭之所沈本反作及張氏宗泰云
他本作及疑是 按反當作及與下文云州縣及金吾清所行
之路及字對張氏是也 不得見諸凶穢及縗經者通典作道
次不得見諸凶穢衰經過訖任行

壇制牲體

藉用橐結 聞本橐作藁沈本同 內五星已下官五十五座沈
本作內官五星以下五十五座 外官百十二座聞本百作一
沈本作外官一百一十二座 在壇下外壇之內沈本壇作壇
是也下文在壇上外壇之內及在外壇之外五嶽已下三十七
座在壇下外壇之內邱陵等三十座在壇外並同作壇唐會要
補正同 上成五丈 按上成下脫方字與上句下成方十丈
對 地祇及配帝用犢二通典一百六作地祇及配座用黃犢各

二沈本作地祇及配帝用黃犢二問本二作三 神州用黝犢
一通典作神州及配座用黝犢各一 及季秋祀五方天上帝
於明堂 按聞本無及字是也沈本同天字衍通典四十四及沈
本無 閣本考證云五方上帝於明堂刊本方下行天字據上
下文刪 自餘悉依武德通典作自餘悉依武德令

配祀

宗祀明堂必配五郊 按當依冊府五百八十六通典所引必配下增

天帝而伏羲五代本紀九字唐會要十二同沈氏炳震引唐文

粹及英華亦同張本從之 預入明堂自緣從祀通典唐會要

預入作參之張本同 伏見永徽二年七月沈本七月作十月

張氏宗泰云他本作十誤今按唐會要十二俱作二年七月下

卷二所引正作七則七字是 伏惟陛下天縱聖德唐會要聖

作孝 已遵嚴配通典已作以唐會要遵作尊沈本同 時高
祖先在明堂張氏宗泰云時上脫常字依唐會要補冊府通典
時上亦有當字惟通典高祖作宗祖 李意定儀冊府儀作議
沈本同 遂便著合張氏宗泰云唐會要便作使 乃以太宗
皇帝冊府唐會要太宗下有文字 雖復亦在明堂唐會要復
作後張氏宗泰云唐會要作後似誤

昔者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 通典所引作昔者周公
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 連衽配祀唐
會要十二 祀作食張氏宗泰云按下有非謂配食於明堂者也
則食字是 故春秋傳禘郊祖宗報 按春秋傳當依冊府及
唐會要所引作春秋外傳沈本同

取法崇廟

按沈本崇作宗是也唐會要所引亦誤作崇 構室

有周冊府所引者作締構有周 創歷聖之洪基冊府歷聖課
作聖歷 請遵故實唐會要實作事 功清下瀆 殿本考證
依文粹作瀆聞本沈本瀆作黷張本瀆作黷云他本據文粹作
瀆今按唐會要亦同作瀆然與上句元字對則黷義長當仍之
按通典冊府俱作黷與聞本沈本同 協大造于生靈冊府
協作布通典同 遠協孝經近申詔意冊府詔意下有從之二
字

祠令

明堂祭太微五帝

冊府

五百八十五

作明堂祭太微五天帝通典

十

四

沈本同張本亦同

皆爲太微五帝通典所引爲作謂 日

月麗於天百穀草木麗於地通典所引兩於字作乎地作土

此則蒼昊爲體通典作此則天以蒼昊爲體 咸駁此議通典

沈本議作義 推步有徵相沿不謬通典徵作恒沿作緣

自是五精之神五星所奉以其是人主之象 殿本考證沈氏德

潛云按下應接以其是人主之象云云原本以字譌矣字下誤

接其又以五方帝五人帝五官從祀云云共誤二千三百餘字

今已訂正沈本同 此太微之神通典四十此下有自字沈本

同 本非穹昊之祭冊府所引祭字作天 無別祀圜丘之文

冊府無祀字沈本作別無圜丘之文 且檢吏部式冊府檢作

簡吏作禮 按檢作簡明人避諱所改 祠令仍行鄭義沈本

祠作祀 理宜改革張氏宗泰云他本革作一 則是上帝卽

是明堂所祀正在配天冊府作則是明堂所祀正在配天是也

通典同 考取王鄭丁氏子復云考冊府作去 既無典據冊

府作文既無據 仍並條附式令冊府條作修式令作令式沈

本並下有請字

籩豆

按今光祿式 唐會要十七 作謹按光祿式 祭風師雨師籩豆

各二唐會要雨師下有等字 事深乖謬唐會要作事實乖戾

感帝神州

廢感帝之祀改爲祈穀 通典所引作廢感帝爲祈穀 昊天

帝以高祖太武皇帝配通典作祀昊天以高祖配 按通典昊

天上增祀字是也 檢舊禮感帝以世祖元皇帝配通典無檢

字 今旣奉敕依舊通典無奉敕二字 以高祖太武皇帝配

神州張氏宗泰云本配下有神州二字乃是因隔行有配神州

字而衍刪之而下配神州一本作配者是兩神州俱誤矣亦依

改正 按張氏所校之本與今本及閩本沈本不同蓋據傳鈔

之聞本也云配下有神州二字乃是因隔行有配神州而衍今本隔行作更配感帝神州不是作配神州三字知所校本與此三本異矣又云下配神州一本作配者亦與今本異考沈本配神州作配者下文更配感帝神州通典作更配感帝無神州二字誠如張氏所云兩神州俱誤是也 禘謂祭上帝於南郊按此有脫文當如鄭注云禘謂祭昊天於圜丘也祭上帝於南郊曰郊通典同 咸和中議北郊當依唐會要咸和中作晉成帝咸和中通典四十同 分感帝於五行 按句上當有或字與上句或同昊天於五帝對

明堂大享

惟古禮鄭元義祀五天帝 唐會要十二 惟作淮是也 五禮並依貞觀年禮爲定唐會要五禮下有行用已久四字

嚴配之禮

明配尊大昊天是也

按通典四十

作明配尊大之天昊天是也

冊府

五百八十六

同

莫若於天冊府通典若俱作大

以明尊配

之極也冊府通典配俱作嚴

義符大傳之文以文義例之當

依通典句末增也字是也冊府同

故明堂之祭冊府故下有

知字沈本同

太子右諭德沈伯儀曰

按曰上當依冊府所引者增議字通典

所引同

伏尋嚴配之文冊府文人

去取既多冊府多作

差是也

不間於二王通典間作闕沈本同二王通典作二主

咸以文王父子殊別英華咸以作成王以文王下有武王二

字是也通典冊府同

理未齊於配祭冊府配祭作配昭沈本

作配帝

既稱宗祀冊府作稱天宗祀

太王爲五帝宗也

典太王作文王沈本同 共尊專配沈本尊作遵 告禋昇中

通典昇中作升中

太宗文武聖帝兼配 沈本聖下有皇字 忠而順美聞本而作

以 爰取訓於前規英華前作通 今既先配五祠通典四十三

先作兼 豈祀配之有別冊府所引者祀配作祠祀

皇后助祭

掌王后之六服 沈本王作皇 時十一月十三日乙丑冬至通

典所引作景雲元年十一月十三日乙丑冬至祀圓丘

請促冬至

請奏促冬至就十二日甲子以爲吉會 按請奏當作奏請沈本

作奏請 今欲避環周以取甲子通典所引環周作圖丘誤

準漏經 張氏宗泰云據經籍志有刻漏經是漏上有刻字丁氏

子復云按經籍志有刻漏經無漏經冊府元龜作刻漏經 若用十二日張氏宗泰云依冊府元龜文獻通考曰下有甲子字今按無甲子字亦可丁氏子復云冊府元龜文獻通考十二日下皆有甲子二字按上文請促冬至就十二日甲子語此脫

天地合祀

傳曰大祭曰禘 通典所引傳曰作大傳曰 俱有禘祭 按通

典作俱有禘名是也 羣望尙徧沈本羣望作望羣疑誤

三輔故事漢祭圓丘儀上帝位膾等正南面 張氏宗泰云位下

衍膾等二字 按通典無膾等二字沈本同以下句后土位兆

亦南面而少東之句核之則膾等二字其爲衍文無疑 皆南

向西上通典所引冊府五百八十八作皆南面西上 則引大傳五

禘以爲冬至之祭冊府五作之是也張氏宗泰云一本禘作帝

今按周禮注引大傳下無五帝字是二字乃衍文 今請備設
皇地祇並從祀等座通典備作修 或失其情精禋將闕冊府
作或失其儀情禮將闕

改撰新禮

外官減爲一百四座 張氏宗泰云新志四作五 五方帝座則

籩豆各十通典

六

一百作籩豆各八

內官每座籩豆二沈本二

上有各字

內官每道間著樽二唐會要補引作每座籩豆道

間作樽二無內官二字

按文承內官已上設樽於十二階之

間此內官宜爲衍文

外官著樽二通典又有外官籩豆簠簋

俎各一志無此語

以睿宗配

殿本考證按下應接其五方

帝云云原本誤接太常博士獨孤及獻議共三千三百餘字今

已訂正沈本同

夏至禮皇地祇於方丘通典

四

十二云夏日至

祭皇地祇於宮城之北郊十四里爲方丘壇沈本禮作祀

六神咸祀

允屬昊天

通典

四十

允作元

卽太微五帝此卽皆是星辰之

例以文義求之此卽二字疑衍通典無此卽二字然則禋享上帝沈本享作祀

景帝配祀

告請宗廟

通典

四十

作告諸宗廟

亦太祖景皇帝酌獻通典

酌作配是也句下又有制曰可今志無

十詰十難

爾雅釋文曰

按釋文當作釋天

禘者帝也丁氏子復云帝冊

府元龜作諦此譌脫言旁

按丁氏所引冊府係五百九十張

氏宗泰云諦本作帝誤今據爾雅正之

事尊明禘

按此禘

字亦宜作諦沈本正作諦 因此商頌禘如大傳云大祭丁氏
子復云冊府元龜因此商頌禘加大字便云祭天 按商頌下
亦脫序字 雖云大祭冊府作雖有大字是也張氏宗泰云本
雖下作有而大下脫祭字依他本改補 禘上俱無大字元何
因復稱祭天乎冊府大作天 而非禘譽及郊祭天明矣唐會
要補引而作爲 殷周五帝之大祭 按五帝宜作五年 非
但於父在母亦然冊府作非但於天於父母亦然 按以文義
求之冊府似誤 注左傳稱郊祭天 按鄭氏無左傳注當是
注大傳之誤卽斥禮不王不禘注義也 請據鄭學以明之曰
丁氏子復云曰冊府元龜作議張本曰作議云議本作曰誤依
他本改正 復與鄭議相乖沈本議作義 尙不得全配五帝
唐會要補引全作合 祀天旅四望 按祀天當依冊府作祀

地 春官訓陳 按冊府作春官則訓旅爲陳文義較明 陽
氣萌動之始日俱祀於南郊也丁氏子復云日冊府元龜作乃
張氏宗泰云冊府日作乃 歷世百數丁氏子復云數通考作
年張氏宗泰云通考數作年 故非夏始祖禹冊府非下有與
字 而忽昇於宗祀園丘之上冊府昇作升 旣不當矣冊府
作旣已審矣 我神堯拔出羣雄之中冊府我神堯作高祖
夏以大禹爲始祖冊府句上有然而二字 以直見知以學見
達冊府作名以直見知身以學見達

景帝配享

至二年春夏旱 唐會要補至二年春引作廣德二年志文承上
寶應二年五月下疑至二年春四字衍下文別有廣德二年唐
會要亦誤

詔百寮會議 殿本考證按下應接太常博士獨孤及獻議至末
原本誤接天是人主之象云云共四千二百餘字今已訂正沈
本同 其先細微也張氏宗泰云一本微下有故字 同豐公
太公之不祀沈本同下有於字 以太祖配享天地唐會要補
引此句下有焉字是也

大禮祝文

請依唐禮板上墨書 按唐禮似誤疑宜作舊禮

詔郊祀之義 按當依冊府五百六十四 詔下增曰字 道濟烝人冊
府作蒸人是也 朕位攸同 按以上文例之當依冊府句上
增則字 徒有瀆於等威冊府句下有云此豈朕禋祀聰明昭
假上下之意

受誓誠辭

各揚其職

冊府

五百九十

作各揚其職下同

請改舊辭冊府

五百六十

四舊作誓

四季郊祀

術士匡彭祖

歸崇敬傳作巨彭祖

立秋後十八日迎黃靈於

中地祭黃帝

按歸崇敬傳作先立秋十八日是也

土生於

火張本作上生於火云他本作土亦得

用事於木而祭於秋

聞本作土生於本沈本作土生於未

孔穎達以諸儒立議違古上言

臣伏尋前敕依禮部尚書劉伯莊等議

唐會要

十一 作依禮部

尚書盧寬國子助教劉伯莊等議

按下文有又盧寬等議云

言又明此宜以盧寬居首冊府

五百八十五

同丁氏子復云冊府元

龜作禮部尚書盧寬國子助教劉伯莊按劉伯莊兩書皆在儒

學傳以宏文館學士累除國子助教遷國子博士未嘗爲禮部
尙書此譌合兩人爲一人張氏宗泰亦云按下不可師祖下有
又盧寬等議云言又則是已見上文之祠或誤本偶脫非原本
卽合兩人爲一也 惟在樸素冊府作貴在樸素唐會要同

是以席惟橐秸沈本橐作藁 器尙陶匏冊府尙作止 用璽

栗以貴誠冊府璽栗作藹 今若飛樓架道冊府架道作架

迴誤 綺閣凌雲冊府綺作浮沈本凌作凌是也 考古之文

冊府作考古言之張氏宗泰云疑古之當作古上 未審伯莊

如何上層祭神冊府作未審伯莊以何知上層祭神 以朝覲

祭祀丁氏子復云冊府元龜以上有是字 按唐會要同 皆

在廟堂冊府作並皆在廟唐會要同 乘輦相儀接神不敬

丁氏子復云冊府元龜作乘輦則接神不敬與下句對 按唐

會要同 步往則勞曳聖躬 閣本考證云刊本勛訛作曳今
改張本同 按唐會要作步陟則勞動聖躬是也冊府同 乞
以臣言下羣臣詳議唐會要作伏乞以臣愚表下付羣臣詳議
焉

魏徵議

異軫同歸

冊府

五百八十四

作異軫齊歸唐會要歸作軌

宣尼美

意丁氏子復云意冊府元龜作歎

按唐會要同

今參天議

唐會要令作得冊府同

微增山海冊府作增崇山海唐會要

同

則又傷於賢畧

丁氏子復云冊府元龜作則大體傷於

質畧與上句則至理失於繁文對

按唐會要同張氏宗泰云

本大體作又於文義亦通而唐會要作大體乃與上至理對依

以改正

未允厥中冊府允作臻

既體有則象冊府體作禮

沈本同 何必師古張氏宗泰云冊府下有圖象並陳決之聖慮八字丁氏子復云文苑英華下有圖像備陳決之聖慮八字爲百王之懿範冊府範作軌

顏師古議

明堂之制爰自古昔 唐會要句上有竊以二字 求之簡牘唐會要之作諸 始之黃帝唐會要始之作肇起 則有應門雉門唐會要作則有應庫雉門 據此一塗固是王者之常居耳 唐會要塗作堂 其青陽總章元堂太廟左个右个沈本左个上有及字 與四時之次相用 按唐會要四時上有月令二字又相用作相同宜從之 祠於高禩沈本祠作禮 凡此事等唐會要作凡此等事 戴禮昔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唐會要戴禮作又禮記云 又云周人明堂唐會要又云上有周

官二字是也沈本同張氏宗泰云按周人明堂云云非戴記所
有是又云上脫周官二字據唐會要補之亦曰黃帝曰合宮
丁氏子復云按亦曰上本有尸子二字按宜依唐會要亦曰
上有尸子二字張本同復稱文王之廟唐會要復作後孝
經傳云按宜作孝經說云詢於縉紳唐會要詢於作廣集
終無定據唐會要作終以不定

大議營創唐會要創作起金褒等又稱經傳無文唐會要無
文作無明文沈本同鄭元則曰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
內丙巳之地丁氏子復云按文苑英華唐文粹皆作鄭元則
曰在國之陽三里之外淳于澄又云三里之外七里之內丙巳
之地此脫淳于澄又云九字與下文鄭氏臆說淳于諛聞亦不
合張氏宗泰云本兩三里之外誤合爲一中脫淳于澄又云依

唐會要補文苑英華唐文粹同按下有鄭氏臆說淳于謏聞云
云則此亦是誤本偶脫非原本已然 穎客釋例亦云 按穎
客當作穎容沈本正作容錢氏大昕考異同 曾無師祖審夫
功成作樂唐會要審下有見且二字

顏師古又上表

何以論戶牖之多少 唐會要十一 以作必 疑階廷之廣狹唐
要廷作庭 爲其節文唐會要作自爲節文 不可謙拒唐會
要拒作讓

永徽二年敕

代神功而理物 唐會要十一 功作工 且合宮靈符冊府五百六十一

四 靈誤作虛符作府是 雖質文殊制冊府雖下有復字 然

則立天中唐會要則作其御覽五百三十三 同冊府天中作大同

其歸一揆唐會要作歸之一揆冊府御覽同 而法宮曠禮冊
府禮作典 明堂寢構冊府句下有永言大禮朕甚懼焉二語
御覽同

諸曹詳議明堂制度

國子秘書官宏文館學士 唐會要國子下有監字 依鄭元義
唐會要義作議 內直丞孔志約唐會要作前內直丞孔志約
獻狀 據大戴禮及盧植蔡邕等義御覽義作議唐會要冊府
同 趙慈皓秘書郎薛文思等冊府慈作茲唐會要郎作丞
各造明堂圖唐會要圖下有樣字張氏宗泰云一本造作進圖
下無樣字

上初以九室之議爲是 冊府無初字 詳定形制唐會要作詳
定明堂形制又有大小階基高下語宜據補之 及辟雍門闕

等冊府句下有務從典故語當據補之

明年六月內出九室樣 唐會要六月下有云二十八日禮官學

士詳議制度久之不定上乃內出云云 中基方三百尺張氏

宗泰云唐會要三作二以上方九雉下方三百六十尺例之疑

誤增正之 請從內樣爲定 按宜依通典四增有司奏請

從內樣冊府作請依內圖爲定 基高下 按宜依通典基下

有之字 準一百四十八尺唐會要作二百四十八尺冊府作

方二百三十八尺 又內室各方三筵冊府內下有樣字是也

沈本同 屋圓楣徑二百九十一尺唐會要屋作室 則各於

其方之室冊府室作正誤沈本亦誤 總方一百四十四尺丁

氏子復云冊府元龜作三十四尺 圓柱旁出唐會作圓楣之

下所施圓柱旁出宜從之

共作司約準面別各餘一丈一尺 通典司作曹冊府五百八十五

丈一尺作一丈七尺 內室別四闔八窗冊府內下有樣字通

典同張氏宗泰云唐會要無樣字 其戶依古外設而不開冊

府開作閉通典同唐會要古作在 內外有柱三十六冊府外

作樣是也 其屋蓋形制唐會要屋蓋作蓋屋冊府同 堂四

向五色冊府向作面下四向同

并取陰陽 張本陰陽下有錄字云本脫錄字依上引禮記明堂

陰陽錄補之 其方垣四門去堂步數沈本步數作數步 造

三重魏闕通典魏作魏冊府同

唐珍等請爲五室

太常博士唐珍等 御覽唐珍作唐珍丁氏子復云按通典作唐

昕張氏宗泰云本作珍誤當依通典作昕 高宗令於觀德殿

按殿下宜依唐會要增前字 帝曰明堂之禮唐會要禮作制 未果營建張氏宗泰云唐會要作所以營造

工部尙書閻立德對曰 唐會要對作奏 斷在聖慮唐會要慮作意 上以五室爲使唐會要上下有亦字謂亦立德奏也

乾封二年二月詔

撫億兆以初臨 冊府五百六十四以作之 但爲郊禋嚴配唐會要

禋作社 朕所以日昃忘疲唐會要忘疲作忘食 及時起作冊府起作赴 分萬年置明堂縣 按萬年下宜脫縣字

三年具規制廣狹又下詔

下詔曰合宮聽朔 冊府合宮句上有云首出萬物宜顯崇高之位曾覽八紘無違嚮明之道今志脫此四語 靈府通和冊府作靈符通神 至於立天中冊府天作大 其歸一揆冊府揆

下有云暨乎西京創歷駁政逾繁東漢開基舊章猶闕今志脫

屬炎精墜駕

至

應屯雲而鞠旅

按此七十九字冊府無彼云三

方鼎據祚傾於金馬五胡塵擾道喪于蒼鵝自此相仍時經板蕩遂使陟配之典久湮於縣載端展之化允屬於隆平朕恭膺寶命肅奉瑤圖昧旦求衣仄景忘食賴上元垂祐宗社降靈幽明宅心中外禔福今志無勒石九都張氏宗泰云作九誤據魏志毋邱儉傳作丸成文考之先志冊府此下云功標偃草時會委裘今志無顯庸太室冊府此下云備機之歷既表於嘉名布政之官式崇於美制是用求中測景取則陰陽考廣表於載圭定卑高於置塾今志無周建四門冊府四門作四墉此下又云架序儀天疏基象地窗闔齊布應路並興導辟水以環堦應旋衡而結極重阿複道用循側受之模上圓下方仍準

分著之數今志無 經始勿亟冊府此下云勾芒候序入春圃
而司儀蓐收戒時下秋園而奉職事符神造鈎繩之用畢陳義
叶子來暨落之期非遠將以肅禋清祀展殷薦於皇靈施號法
宮暢休聲於太帝百神執贄咸尊孝享之風萬國來庭共覩太
平之政今志脫 按暨當作暨 大禮聿修冊府此下云云制
作之規可依別敕宜頒示天下永乖來葉於是博考經籍爲明
堂制度頒下今志脫 按志中詔文與冊府所載互有詳畧宜
並觀之

故四樓 通典作故四角四樓 得二百四十丈 按丈宜是尺
字沈本正作尺 列牖疏象風候氣沈本疏下有窗字 八柱
四輔外沈本外上有之字下同 天數五至合而爲二十間本
無沈氏炳震曰天數五下闕地數十三字據通典增入 大小

節及拱總六千三百四十五通典及拱作級拱是也沈本同

按漢書九會之數有七十 按宜依通典七十作七十八沈本

及張本同 遙符淳俗之源沈本源作年張本同 飛檐椽九

百二十九枚通典九百作七百沈本同 按漢書從子至午其

數九百二十九枚通典九百作七百沈本同丁氏子復云據上

下文義當作按漢書從子至午其數七百二十九枚故置七百

二十九枚

猶羣議未決 張氏宗泰云按唐會要有總章二年三月九日詔

上考經籍制爲明堂處二儀之中定三才之本構茲一字臨此

萬方屬歲饑而止年月與此同而無此志以上云云以文義考

之則自上考經籍至臨此萬方當在合以青陽之色下屬歲饑

而止當在猶羣議未決下此書與會要所載或此無而彼有或

此備而彼刪正不必同茲以歲饑而止羣議未決理實相足故附引之以備考焉

乃與北門學者議其制 丁氏子復云按學者當作學士見職官志張氏宗泰云本誤作者依他本改作士

垂拱三年創明堂

垂拱三年毀東都之乾元殿 通典在四年二月 御覽在二年 按下文有四年正月明堂成之語則通典誤矣 就其地創之張氏宗泰云唐會要注有沙門薛懷義充使

四年明堂成

東西南北各三百尺 御覽各下有廣字唐會要同 有三層

御覽上有有凡字張氏宗泰云本無凡字唐會要有義長當從之 栴檀椽棍唐會要作栴檀椽棍是也張氏宗泰云本作棍

乃形似之誤依唐會要改正 黃軒御歷冊府作軒皇御歷
故宗輔之縣冊府宗輔作京輔 下堂爲布政之居通典下堂
作下室冊府同 詳定儀禮冊府儀禮作儀注是也

永昌元年始親享明堂

賜縑纁有差 御覽纁作練 縱東都婦人及諸州父老入觀御
覽縱東都作縱神都 久之乃止御覽作至是日始止

天授二年親祀明堂

以周文王及武氏先考先妣配 通典文王作文武 謹按明堂

大享唐會要十二謹按下有禮字 唯祀五帝冊府五百八作

唯祀五方五帝唐會要同沈本作唯祀五方帝 故月令云唐

會要作故月令季秋云冊府同 則禮典所云唐會要作則曲

禮所云是也冊府同 謂徧祭五帝於明堂張氏宗泰云一本

五帝作皇帝 五神於明堂曰祖宗 按宜依唐會要作祭五
帝五神于明堂曰祖宗冊府同沈本亦同 配以宗祖唐會要
作配以祖宗 及五帝五官神等唐會要官下有五字 按五
官卽謂勾芒蓐收諸神唐會要所增五字似衍 於明堂享祀
冊府於上有故字 重之以先后配享唐會要先后上有先帝
二字 從方丘圓丘唐會要從下有祀字

證聖元年明堂延燒

至如成周宣榭 唐會要十一句末有火字 漢武建章唐會要
句末有宮災二字 非宗祀也唐會要作非宗廟之地下又云
陛下將遜正殿於大禮有乖似文義較詳宜從之

劉承慶上疏

天火不知何起 唐會要何作所 幽爲天道顯爲人事唐會要

二爲字皆作謂 復非延火之所唐會要火作燒 火發既先

從麻主張氏宗泰云麻主二字有誤當作何字俟考 按麻乃

廟字之誤冊府五百四十三火發既從廟主是也既下脫先字 許

陳至理唐會要許作詳 無嘗天人之心張氏宗泰云嘗唐會

要作戾似較明晰 按冊府亦作戾字

則天鑄九州鼎

神都鼎高一丈八尺 通典作蔡州鼎名永昌高丈八尺唐會要

同 按志脫鼎名沈本據通典補之張本作神都鼎名永昌高

一丈八尺云本無名永昌二字依唐會要注補而唐會要注神

都作蔡州下載天后鼎銘亦作蔡州但以河南府爲蔡州未考

所由或當爲洛字此及下文及唐會要注皆以形近而誤也

受一千八百石張氏宗泰云唐會要一作二誤附正之 兖州

名曰觀通典兗州下有鼎字下青州徐州揚州梁州志并脫鼎

字宜據通典補文粹九鼎銘表曰觀作觀禪 徐州名東源通

典東源作東原沈本同 七百一十二斤張氏宗泰云唐會要

一作二 司農錄事鍾紹宗等張氏宗泰云作宗誤唐會要作

紹京是也 鼎成自元武門來曳入沈本來作外 令宰相諸

王南北衙宿衛兵十餘萬人 按當從唐會要王下增帥字通

典作率字 令相唱和張氏宗泰云唐會要令下有曳字于義

方斷 按通典作令曳者唱和焉 欲以黃金千兩塗之唐會

要作制令以黃金千兩塗之宜從之 納言姚璠曰 按璠字

下宜依通典唐會要增諫字 貴於質朴通典朴下有自然二

字 光有五彩通典光作先沈本同 爲之炫燿張氏宗泰云

唐會要爲之作方爲義長當從之

璧閭仁誥奏議

聖歷元年正月 唐會要十二 正月作閏臘月十九日 司禮博

士璧閭仁誥冊府

五百八十七

作辟閭仁誥沈本同錢氏大昕考異

云璧當作辟誥當作誥是也唐會要句末又有班思簡等 周

天官太宰正月之吉 按周下宜依冊府增禮字沈本同 今

每歲首元日於通天宮受朝冊府每下有年字是也 京官九

品以下 按以下當依冊府作以上唐會要同沈本作則京官

九品以上 諸朝集使等咸列於庭冊府諸下有州字沈本同

冊府庭又作廷 以秦制月令有五帝五官之事唐會要無有

字 必特牲告其時帝唐會要必下有以字 故漢魏至今莫

之用唐會要用上有行字英華用上有適字 非謂天子月朔

日唐會要月上有每字 以配帝而發告之 按冊府作以朔

配帝而祭告之唐會要同宜據改沈本不誤 又鄭注論語禮云人君每月告朔于廟 又鄭注論語禮云冊府作鄭注論語云禮是也唐會要同沈本不誤 臣等謹檢禮記及三禮義宗冊府謹檢禮記作謹按禮論唐會要同英華注云作記非張氏宗泰云當作禮論與下王方慶奏議所云同宜從之 故無其告朔之禮張氏宗泰云其字衍當依唐會要無其字 若以君有明堂唐會要君作爲沈本同冊府作若以爲君有明堂 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唐會要無上有並字沈本同 不可習非冊府習作襲 令諸侯使奉而行之義也張氏宗泰云唐會要此下有奉禮郎張齊賢議此志未載

王方慶又奏

蓋所以順天氣 唐會要順作明 而以明堂爲主唐會要明堂

下有太廟二字 取其正室則謂之太室張氏宗泰云英華上
有二語云取其宗祀則謂之清廟宜補入見 殿本考證按會
要冊府並有此語 總受十二月之政張本受作授唐會要作
總校授 按此校作受因下朝于天子受十二之政而誤天子
固無所爲受而因下之受以爲授亦與下還藏于祖廟不貫當
依唐會要改授爲校而刪其授字 諸侯孟春之月張氏宗泰
云唐會要孟上有以字與上天子例合當從之 臣謹按春秋
文公六年閏十月沈木六年作十年 閏附月餘日唐會要月
下有之字張氏宗泰云本閏下脫月字附月下脫之字俱據傳
文補 竇有他月而廢其禮者乎冊府他作別 布政於邦國
都鄙唐會要政作治 周正建子之月告朔日也英華告朔日
也作吉日也 讀時令布政事唐會要讀作頒 每月就其時

之帝而聽朔焉冊府之帝作明堂唐會要之帝作之堂 孟春
上辛受十二月之政唐會要此下有藏于祖廟之禮而月取一
政十二字宜補入英華及冊府同 王惟歲首一入耳 按王
字衍唐會要無 秋則白招拒英華拒作矩 始造明堂於太
山張氏宗泰云唐會要造作建 帝祫祭于明堂 按宜依唐
會要帝作禘沈本同 戎馬生郊唐會要生作在 宋朝何承
天纂集其文唐會要其作舊是也 命學士撰江都禮集 閣
本考證云刊本集禮說禮集據經籍志改 貞觀顯慶禮唐會
要貞觀下有禮字是也 上又命奉常廣集衆儒唐會要奉常
作春官冊府同 取方慶仁諱所奏冊府仁諱作仁諱沈本同
張氏宗泰云唐會要無仁諱

吳揚吾郭山憚言

成均博士吳揚吾 冊府揚吾作陽吾 夫天子頒告朔於諸侯

按夫字衍唐會要無 下以敬授人時冊府作下以敬授時

令 今若因循頒朔唐會要因循作循古 望依王方慶議聞

本慶下無議字非 用四時孟月日聞本用上有歲字唐會要

作朔 光於四海唐會要光於作光被

薛謙光獻九鼎銘

天地光宅域中雍熙 沈本天地作天下丁氏子復云會要作天

下光宅海內雍熙 上天降鑒通典上天作上元唐會要同沈

本亦同

王仁忠議明堂有乖古制

太常少卿王仁忠 唐會要王仁忠作王忠仁 表順端闔唐會

要端闔作端門 興重閣層樓之業唐會要業作基張氏宗泰

一云當是因避諱所改 煨燼甫爾 通典爾作過沈本作邇 不可放物 張氏宗泰云放當作方 當須審考歷之計 丁氏子復云按考當作巧 張氏宗泰云考他本作巧疑是 則當宁無偏 通典當宁作堂字 多請改削依舊造乾元殿 通典削作坼依作仍

改乾元殿下詔

宜存露寢之式 按露路古通用 常以元日冬至於乾元通典 乾元下有殿字是也 受朝賀唐會要句下又云竟無改易唯 改其門名而已 二十五年駕在西京唐會要二十五年作二十 十六年下有十月二日 詔將作大匠康誓素錢氏大昕考異 曰新史牛仙客傳高力士言仙客本胥史非宰相器上忿然曰 朕且用康誓蓋卽此人此云誓素而彼單名誓疑彼傳誤 畢

於舊制九十五尺唐會要畢作卑沈本同 圓五尺丁氏子復
云會要作又小於舊制周圍五尺張氏宗泰云當依唐會要改
正作周圍五尺 按周圍作圓乃誤合二字爲一 取其永遠
唐會要逸作遠

羣臣請封泰山

太宗曰議者以封禪爲大典 御覽五百三十六引作太宗謂侍臣曰
朕每見衆議以封禪爲盛事勸朕行之

劉伯莊徐令言各上封祀事

各上封祀之事 唐會要補引祀作禪沈本同

房元齡等奏

且備謁敬之儀 英華謁敬作款謁 固當於壇下吐英華於作
爲阼作距 預申齊潔唐會要補引預作先 壇長一十二丈

通典

四十五

長作方是也沈本同

玉牒

長短濶一如玉牒 丁氏子復云會要濶下有狹字 按通典同
其印齒請隨璽大小 按齒宜依通典作函下同

方石

又議方石再累 通典作冊累 今請方石三枚以爲再累通典
再累亦作冊累

又議泰山上圓壇

用五色土加之 英華加作爲 四面各設一階英華階作陸通
典同 升自南階英華階作陸通典同 而就上封玉牒英華
作而就行事

又議圜丘上土封

又議園丘上土封曰 丁氏子復云按丘當作壇按通典亦作壇
宜從之 安置方石璽緘既畢英華璽緘作封印 以五色土
益封玉牒藏於其內聞本作以五色土以封牒書藏於其內沈
本牒上有書字 祀禪之土其封制亦同此通典土上有所字

玉璽

形制依漢建武故事 聞本武下有時字沈本同

立碑

勒石紀號顯揚功業登封降禪肆觀之壇立碑紀之 通典作勒
石紀號垂裕後昆美盛德之形容闡后王之休烈其義大矣請
刻頌立碑明揚功業

又議設告至壇

今請其壇方八十一尺 唐會要補引作方八丈一尺張氏宗泰

云或十作丈其義同 其禪方壇及餘儀唐會要補引儀作飾
通典及餘儀作及自餘儀式 仍請式柴祭望秩沈本無式字
又議廢石闕

豈云雕飾 英華雕作巧 既積土厚封唐會要補引既有今
字聞本沈本同 足令與天長地久英華無令字聞本沈本同
石闕迴建英華迴建作別樹 事非經誥英華經誥作經據
無益禮義唐會要補義作儀沈本同 令附之於禮聞本沈
本令上有仍字

禮官博士撰定封禪儀注

上齋於行宮四日 通典一百十九作皇帝散齋於行宮後殿四日宜

從之 爲園壇三成十二階通典五十四階作陸 壇上飾以青

通典一百十九青作元 當繩處刻爲五道 御覽八百四繩下有繩

字是也通典

四五十

同沈本亦同

又爲黃金繩以纏玉匱各五

周 御覽以纏玉匱作以纏金玉匱是也沈本同 文同受命

璽封玉匱金匱通典封玉匱金匱作以封金玉匱沈本同 又

爲石碱玉匱

按宜依通典碱下增以藏二字通典

一百十九同

刻方石中令容玉匱通典作縱鑿石中廣深令容玉匱 皆刻

深三寸三分潤一尺通典此句下有云南北各二東西各三去

隅皆七寸

以檢石碱皆長三尺

按以字似衍通典無以字

皆刻爲印齒三道深四寸通典三道下有云廣一寸五分

當封璽處方五寸通典作當封處大小取容寶印深二寸七分

去碱隅皆七寸

按新書七寸作一尺

又爲金繩以纏石

碱各五周沈本繩下有三字云通典無五字丁氏子復云按明

監本有五字

以泥石碱通典以泥作以封

其泥末石和方

色土爲之通典作以石末和方色土 爲硃石十二枚丁氏子
復云按硃當作距 各濶二尺長一丈通典四十五長一丈上有
厚一尺語 令與礮隅相應通典句下有以五色封之五字應
補入 上徑五丈沈本五丈作五尺通典作一丈二尺 又爲
降壇通典作又爲降禪壇 一成八陛通典一百十九作八角三成
每等高四尺上濶十六步設八陛上等陛廣八尺中等陛廣一
丈下等陛廣一丈二尺較詳 封祀以高祖太宗同配唐會要
補引封祀下有壇字

明水寶樽

前羅舍府果毅李敬貞

冊府五百八十六

羅舍府作羅舍府唐會要

補引作羅文府張氏宗泰云本作舍一本作文今按新地理志
華州下注云有府二十其第十二爲羅文是舍爲文之誤也

下數石冊府作下水數石 漢書儀云 按書當依冊府作舊
但比年祠祭唐會要補祠作祀 應時得以陰鑑取水 按
應時得宜依冊府作應時而得之張本作應時而得云本脫而
字依他本補入沈本有而字 嘗用井水替明水之處冊府作
常用井水代之下又云請準淮南論衡以方諸取之則禮神之
物備矣今志脫宜據補入 自是造陽燧法冊府作自是造鏡
之法聞本陽燧作之沈本法上有之字 曾八九月中冊府作
嘗以九月望夜 得水四五斗聞本沈本斗下有者字冊府此
下有云卽與淮南論衡所說符同 敬貞所陳檢有故竇 按
與上文義不接宜依冊府云奉常奏曰封禪祭祀卽須明水實
樽敬貞所陳檢校有故竇 與所司對試冊府作與所司考驗
當從之

所設上帝后土位

五方上帝及大明夜明席皆以方色 按以上文例之宜依通典

四十席作褥沈本同下內官已下席皆以莞亦宜作褥沈本夜

明下有時帝二字

帝親享昊天上帝于山下

三年正月 唐會要補引三年作元年 按下云大赦改元考改

元在三年三月則作三年是也 皇后率六宮以升行禮 御

覽五百三十六引此下有云登歌帷外王公以下就位於上足今本

脫

洛州嵩山之南

置崇陽縣 張氏宗泰云本作崇誤下有改嵩陽爲登封縣則崇

當爲嵩也嵩與嵩同 敕其所造奉天宮 張氏宗泰云沈本

造下有日字

李行偉等詳定儀注

朝觀壇於行宮之前 沈本無壇字是也 合侍中謁者射牛行

事通典

四五十

英華謁者作儒者

但親春射牲通典春作自張

氏宗泰云春字有誤疑當作君親以君春形近而又誤倒 據

封禪祀曰沈本祀下有禮字曰作日張氏宗泰云一本祀作禮

日誤作日今按以禮屬上讀則當作禮屬下讀則當作祀日

則天垂拱將有事於嵩山

則天垂拱四年

聞本沈本俱作證聖元年

殿本考證按通鑑

綱目俱作垂拱四年非證聖元年況正月爲證聖元年九月爲

天冊萬歲元年卽一年中事下文不必云至天冊萬歲元年矣

今已訂正張氏宗泰云他本云當從通鑑作垂拱四年按新地

理志河南府登封縣下注云本嵩陽兩經省置至萬歲登封元年更名與此下所書合按證聖元年歲在乙未至九月改天冊萬歲元丙申臘月改萬歲登封二月改萬歲通天垂拱乃戔子在證聖元年前七年此書敘證聖元年天冊萬歲二年改元萬歲登封相承井次他本誤據特辨之以徵明確 下制號嵩山爲神岳張氏宗泰云一本號作尊 改元萬歲登封御覽云改元大酺 按御覽多節引疑大酺在改元萬歲登封之下今本又脫大酺之交耳 於其杪置金雞樹 按樹字疑衍

元宗下制

十四載于茲矣 張氏宗泰云下玉牒作恭承大寶十有三年此及下祀太山銘均作四當是一據先天二年冬改元開元而言一據先天元年卽位而言故或三或四不相照檢

張說謂徐堅韋綰等曰

王者父天而母地當今皇母位 按文義不明宜依通典母地下

增皇地祇雖四字沈本同冊府三十父天下有神字母地下有

祇字當上亦有雖字 遂有天授易姓之事通典天授作授命

韋氏爲亞獻通典韋氏作韋庶人 國有內難通典內作大

終獻皆受其咎通典作終獻亞獻皆受其咎沈本同 事資輩

正通典資作皆 斯禮以睿宗大聖貞皇帝配皇地祇通典以

上有請字沈本同

許敬宗修改舊禮奏曰

謹按祭祀之禮 冊府五百八禮上有必先降神語通典同 同

以降神沈本同作用 納告廟之幣張氏宗泰云納當作緣沈

本同 文勢相因冊府文勢作文藝疑誤 位樂懸之南冊府

位下有在字

徐堅康子元建議

臣等謹按顯慶年修禮官

張氏宗泰云顯本作明此下多有作

明慶者當是因紀元宗時事爲中宗諱也俱仍之 臣等按禮

迎神之義沈本義作儀通典同 獨遵古禮沈本獨作猶 又

按宋忠所論亦祭後方燔丁氏子復云按忠當作志 按英華

宋忠作宋志冊府亦作宋志 亦飲福酒後方燔英華作亦引

福酒訖燔燎 無忌之事義乃相乖沈本無作无英華作無忌

之奏事乃相乖丁氏子復云事本作言張氏宗泰云本作事誤

依他本改言 禮爲始告神時薦於神座也丁氏子復云爲周

禮注作謂冊府元龜同張氏宗泰云本作爲誤依周禮注改作

謂英華薦作祭 下文云以蒼璧禮天英華文作又 各如其

器之色英華如作放 俱各莫之神座英華各作合 理節不
惑英華節作卽 以蒼璧與蒼牲蒼幣俱用先燔丁氏子復云
按蒼幣當作牲幣 充其實俎英華實作寶 深乖禮意英華
意作制 若從祭義後焚爲定沈氏炳震云通典此二句作若
設祭後燔則神無由降矣冬曦行果皆主先燔以駁徐堅之議
者如舊書中所云則亦從後燔矣當從通典爲長張氏宗泰說
同丁氏子復云按冊府元龜無此二語衍

張說執奏

據祭義及貞觀顯慶已後旣先燔 殿本考證按貞觀二字下有
闕文意謂貞觀所行合於祭義顯慶後乃失也沈氏炳震云貞
觀下疑有闕文丁氏子復云按上文後燔爲定句疑當在貞觀
下張氏宗泰云據下請從貞觀禮則是與先燔不同不得以貞

觀明慶並言貞觀下當有關文 按冊府義作意疑誤 既有
先燔後燎張氏宗泰云他本燎亦作燔沈本同 自可斷於聖
意所至則通於神明沈本所至上重聖意二字張本同 按冊
府亦重聖意二字

施敬本駿奏

故能使小臣爲之 沈本無能字張氏宗泰云故下能字疑衍文
唐會要補引無小字 以大臣爲非禮唐會要補引爲上有故
字聞本沈本同張氏宗泰云一本故下有爲字非 高帝時籍
儒爲之惠帝時閔儒爲之通典儒並作孺是也唐會要補引同
沈本亦同 至後漢 闕 堅以議郎拜侍中 按通典闕處爲婁
字丁氏子復云會要作後漢樓堅張氏宗泰云本脫樓字亦依
原書改正 吉茂見謂之曰丁氏子復云謂冊府元龜作嘲張

氏宗泰云謂他本作嘲通典同 寄寶鹽梅通典實作重 是
微者用之於古沈本微者作微名 遊宴後宮以宦者一人出
入帝命會要補引云從官以宦者一人出入今脫從官二字張
本亦引作從者云本脫從者依他本補 按冊府作遊宴後宮
以宦者一人出入帝命與今本同會要從官二字疑後宮之誤
今尚書玉牒丁氏子復云按玉牒上脫奉字張本玉上有奉
字云依上又曰舊禮尚書今奉玉牒補

十二年十二月丙戌至泰山

十二年十一月丙戌 通典作十三年 五方時帝臣位通典時
作精

知章對玉牒

所求各異

御覽

五百三
十六

所作新

惟戴聖父唐會要補引惟作

推是也通典御覽同 封祀岱岳唐會要補引岳作宗

張說進太乙神策

高祖神堯皇帝配享焉 冊府無焉字配享下有帝冕裘升壇奉

玉璧奠獻 邠王守禮亞獻冊府邠上有以字 竇王憲終獻

冊府此句上有令有司享五帝百神于山下壇禮畢帝乃飲福

酒 癸巳中書令張說進稱天賜皇帝太乙神策沈氏炳震曰

癸巳當譌或衍文丁氏子復云按冊府元龜無此二字張氏宗

泰云按癸巳雖在庚寅後而下方於辛卯書享皇地祇張說越

祀昊天上帝三日又在祭皇地祇後方稱天賜爲不類矣以上

文證之亦當作己丑此以形似而又倒其文也 按冊府無癸

巳二字是上文所言己丑乃言至山非言賜策張說非也 謂

之封壇丁氏子復云封壇冊府元龜作封祀壇 傳呼下山下

唐會要補引作傳呼至山下沈本作傳呼下山張本同 山下壇祀羣臣行事已畢唐會要補引壇祀作祀壇 皆是卿輔弼之力張氏宗泰云卿下脫等字依他本補 遙望紫烟幢幢上達沈本幢幢作幢幢

元宗御朝觀之帳殿

突厥頡利發契丹奚等王 唐會要補引契丹奚作奚契丹 五天十姓張氏宗泰云五天二字未知何因之誤或僅天字誤俟考 及使內臣之番唐會要補引番作蕃 伯濟帶方王丁氏子復云伯當作百張氏宗泰云本作伯誤 西二丁氏子復云會要作西竺此脫竹頭張氏宗泰云本作二誤 入神之望聞本入作人是也沈本同 洎乃幽遐張氏宗泰云乃疑當作及 率由感被張氏宗泰云感亦當作咸 荷傳符以在今張氏

宗泰云在他本作至 大篇斯在張氏宗泰云篇字有誤

太山銘

元宗製紀太山銘 張氏宗泰云紀當爲祀之誤 朕宅位有十

載沈本作朕宅帝位十有四載 按冊府三十作十有四 若

涉大川丁氏復云若涉下本皆有于字 宰相庶尹丁氏子復

云相本作衡 實萬物之始張本作其方實萬物之始云據與

下其位對依文粹改正又文粹其方處上有惟天帝之孫羣靈

之府九字丁氏子復云文粹作惟天帝之孫羣靈之府其方處

萬物之始故稱岱焉 祀於皇祇 按祀宜作配 權舊章丁

氏子復云權文粹作權 朕惟寶行三德丁氏子復云寶冊府

作寶 冀後人之聽辭而見心張氏宗泰云之當在人上 按

冊府作後之人 盡地開封通典盡作畫 衛我神主丁氏子

復云衛文粹作衍 按通典衛作衍張本作衍 舊邦惟新

殿本考證按文粹此下有睿宗繼明天下歸仁二句上文自高祖太宗而下歷敘功德不應頌中宗而反遺睿宗也明係闕畧沈本同張本亦同 或禪亭亭通典亭亭作繹繹文粹作社首方士虛誕儒書不足 殿本考證云文粹作儒書齷齪太山碑文同 按冊府亦作不足 禮部尙書蘇頌撰朝覲壇頌以紀德丁氏子復云冊府元龜德上有聖字 按唐會要補引紀下有聖字

會祠堂災而止 新書本紀祠堂災作華嶽廟災較明

祀五方帝

籩簋各一 聞本一作二沈本同 每宿及牲用少牢 按及字衍唐會要補引無及字沈本同

配祭

帝譽配祭於頓邱 殿本考證沈氏炳震曰按通志帝譽無配此配字疑衍 按通典一百六亦無配字張氏宗泰云配上有脫字他本云配字衍非據下自唐堯以下俱有配祭之臣不當譽獨闕然譽之臣無考疑配上脫無字又下顯慶二年六月許敬宗所奏自唐堯起無帝譽云云然則此七字俱衍 唐堯契配祭于平陽通典契配作稷禹配疑志脫稷字 有故遣上佐行事沈本佐作左誤

五嶽四鎮四海四瀆

北海北瀆大濟於洛州 按通典洛州作河南府則洛宜作洛矣聞本沈本正作洛 籩豆各四祀官以當界都督刺史充通典作以上四祭每座籩豆各十簠簋各二俎各一

太社太稷

籩豆簠簋各二 鉶俎各二 通典作籩豆各十 簠簋各二 鉶俎各

三

春分朝日 秋分夕日

籩豆各四 通典作籩豆各十

祭帝社於籍田

孟春吉亥祭帝社於籍田 天子親耕 季春吉巳祭先蠶於公桑 皇
后親桑 並用太牢 籩豆各九 通典云孟春吉亥享先農 后稷
配 季春吉巳享先蠶 二字準舊禮 每座籩豆各十 簠簋各二 鉶
俎各三

立春祀風師

立春後丑祀風師於國城東北 通典丑下有日字是也 下立夏

後申立秋後辰立冬後亥並同 各用羊一籩豆各二簠簋各一
一 通典作邊豆各八簠俎等各一也

藏冰開冰

祭司寒之神於冰室 通典作孟冬祭司寒 籩豆各二簠簋俎
各一 通典載籩豆各八簠簋俎各一餘準舊禮爲定

蜡祭百神

季冬寅日蜡祭百神於南郊 通典寅日作臘日 大明夜明用
犢二籩豆各四 通典作大明青犢一夜明白犢一應據補入又
云籩豆各十與志殊 神農氏及伊耆氏各用少牢一籩豆各
四 簠簋甗俎各一 通典四十籩豆各四 簠簋甗俎各一作籩豆
等與大明同 按通典一百六大明籩豆各十此志作四是志與
通典異矣 方別各用少牢一聞本此下有云各座籩豆簠簋

俎各一沈本同 當方不熟者則闕之沈本自當方不熟至用
羊二四十七字并無張氏宗泰云自此至社宮凡二十九字後
方脩書於凡一百八十七座下不知何以預複於上而又誤明
爲卯定爲衍文刪之 按通典文與今志畧同無當方不熟者
則闕之句又無辰日臘享于太廟用牲皆準時祭并泉用羊二
句聞本自當方不熟至各座籩豆簠簋俎各一共七十七字全
無 五方之猫於菟通典四十作猫虎 各座籩豆簠簋俎各
一 通典作每座籩豆各二簠簋下有甗字沈本同 蜡祭凡一
百八十七座通典一百作百九十二座 如春秋二仲之禮沈
本此下有云辰日臘享於太廟用牲皆準時祭 按沈本是也
今志屨入于卯日祭社稷於社宮下

祈雨

及諸山川能出雲雨 通典四十一作及諸山川能興雲致雨者

皆於北郊望而告之通典作皆於北郊遙祭而告之 還從嶽

瀆 殿本考證沈氏炳震曰按通典下有旱甚則大雩秋分後

不雩初祈共十二字初祈二字連下後一旬不雨成文也應補

入張本同 祈用酒醢通典酒作脯 及所經祈者皆報祀通

典祀作祠 其州縣崇城門其界內山川及社稷 按語不明

白宜依通典一百八作若州縣崇城門不止祈界內山川及社稷

初議籍田方面

改籍田爲先農 通典四十六農下有壇字是也聞本同 先儒以

爲社在籍田通典作先儒以爲其社在籍田之中 先農與社

本是一神御覽五百八十七先農上有然字沈本先農上有然則二

字

王仲邱上疏

開元二十三年冬 按下文又有二十三年此宜依沈本作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二月閏本二月作正月沈本張本同 侍耕執牛官皆等級賜帛通典等作加沈本張本同 始移於澆水之東面而位望春宮沈本位作值是也張氏宗泰云此條當在下觀公卿諸侯王公已下耕畢下 按此以東郊迎氣以勾芒配與籍田祀神農以勾芒配相類故牽連書之張說不可從 將耕藉先至於先農之壇因闕耒耜有雕刻文飾謂左右曰田器農人執之在於樸素豈文飾乎乃命徹之 按今本志文爲肅宗乾元三年事御覽八百二十三引作高宗時事云初將藉田先上於先農之壇因闕耒耜有雕刻文飾者謂左右曰田器農人執事在於樸素豈貴文飾乎乃命徹之文義較詳又引云高宗

行籍田之禮躬執耒耜而九推焉禮官奏陛下合三推上曰朕
以身率下自當過之恨不終於千畝矣今志亦爲肅宗語文獻
通考亦載爲乾封三年事

每月進月令

諸司官長亦升殿列座而聽焉 沈本官長作長官 常參官五
品已下正員并升殿沈本已下作已上

證聖元年有司上言

證聖元年有司上言曰 元年下宜依通典增十月 五嶽已下
署而不拜制可從之 按可字宜衍唐會要二十無沈本亦無
許敬宗奏

顯慶二年六月禮部尙書許敬宗等奏曰 唐會要載爲長孫無

忌語

請按禮記祭法云張氏宗泰云請按宜依通典五十作

謹按冊府

五百八十六

同沈本不誤

又堯舜禹湯文武有功烈於

人冊府又下有云字是也唐會要同

常加祭享沈本常作當

漢祖典章法垂於後冊府作漢祖立法垂裕於後

自隋已

下亦在祠例冊府祠作祀

網羅前典冊府典作烈

咸秩未

申冊府此下有云新禮及令無祭先代帝王之令宜據補入唐

會要同唯之令作之文

今請聿遵故事冊府事作實通典唐

會要同唐會要此下又有云修附禮文令五字文義始明以

蕭何配唐會要此下有詔可二字是也

元宗開元詔

詔三皇五帝於京城置令丞

通典有云制三皇置一廟五帝置

一廟有司以時祭饗

詔三皇已前帝王宜於京城共置廟官

通典作詔三皇以前帝王宜於京城內共置一廟

崔昌上大唐五行應運歷

九載九月

張氏宗泰云唐會要

二十四

九月九字作六按新天文

志有天寶九載八月五星聚於尾箕推八爲九之誤惟辰星在

箕而唐會要此下有衛包抗表陳論議云夜四星聚於尾宿正

與之合是會要作六誤此志作九無礙其星聚事詳見天文志

疏正 以王者五十代而一千年張氏宗泰云上十字疑行之

誤而一千二字未知其誤之由惜唐會要不載國家以上云云

無文是正 敕唐承漢後張氏宗泰云本脫周字按上云承周

漢下以周武王漢高祖同置一廟則漢上當有周字據以補之

十二載九月唐會要作十二載五月九日 依舊爲二王後

唐會要作依舊爲三恪及二王後 封韓公介鄴公等唐會要

封上有復字 閣本考證云刊本介字下脫公字今據新唐書

本志增 依舊五廟 按宜依唐會要作其周漢魏晉齊梁帝

王廟依舊祭

立周公孔子廟

國子立周公孔子廟 通典國子立作於國子學立 丁酉幸國

子學張本作丁巳云丁酉誤依本紀改正 貞觀十四年三月

聞本十四年作十六年沈本三月作二月張氏宗泰云二作三

誤亦依本紀改正 孔穎達講孝經太宗問穎達曰御覽六百十五

引作孔穎達講孝經右庶子趙宏智問之曰 曾孝而全獨爲

曾能達也御覽作曾孝特優門人不能逮也 手仆地御覽作

稱手仆地沈本手作身 告門人曰御覽告作語 今參於父

委身以待暴怒御覽於上有欲字是也 太宗又謂侍臣御覽

臣下有曰字宜從之 孝者善事父母御覽孝上有夫字是也

其在經典張氏宗泰云御覽其作具是也沈本亦作具

敬宗等又奏

按禮記文王世子 冊府作謹按禮記云 凡學官春釋奠於其

先師 按禮記作凡學春官釋奠於先師 命有司典秩冊府

六百四 典秩作典禮 至於魏武則使太常行事通典武作氏

縣學令爲初獻冊府令上有縣字 請主簿及尉通爲終獻冊

府請作諸 既請各刺史縣令親獻主祭唐會要五十作既請

遣刺史縣令親爲獻主 以爲永則通典則作制

顯慶二年七月禮部尙書許敬宗等議 唐會要爲長孫无忌奏

依今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又禮記云始立學 按文義

不順沈本今作令張本同唐會要云今據永徽令改用周公爲

先聖遂黜孔子爲先師顏回左邱明等並爲從祀謹按禮記云

凡學春官釋奠於其先師鄭元注曰官謂詩書禮樂之官也先師者若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可以爲師者下甫接云又禮記曰始立學云云今志並脫宜據補入冊府同 請配成王 殿本考證云成王新書作武王 按唐會要正作武王張本同 二年廢書筭律學 按上文已有顯慶二年此宜依沈本作三年 二月復置律及書筭學沈本二月作五月

製臣軌習老子

令貢舉人爲業 唐會要爲業作習業是也 停臣軌復習老子唐會要停下有習字

皇太子詣國學

開元十一年 按唐會要年下宜增敕字 諸州宜依舊用牲牢

其屬縣用酒脯而已沈本無宜字

遣姚突試進士帖

請進士帖左傳禮記通五及第 沈本請作詔是也張氏宗泰云

作詔亦非似當作試唐會要七十作進士帖左氏傳周禮儀禮

通五與及第

二十五年敕

明經自今已後帖十通五已上 唐會要七十作明經自今已後

每經帖十取通五以上免舊試一帖 口問大義十條取通六

已上唐會要作仍按問大義十條取通六以上免試經策十條

仍答時務策三道唐會要仍作令 取粗有文理者及第唐

會要及上有與字 進士停帖小經唐會要作其進士宜停小

經 試大經帖十通四唐會要作帖大經十帖取通四已上

然後試雜文及第唐會要作然後准例試雜文無及第二字

二十六年正月勅

二十六年正月勅

唐會要

七十

作開元五年勅

諸州鄉貢見

訖唐會要貢下又有明經進士 令引就國子監唐會要令上

有宜字 有司設食唐會要作仍令所司優厚設食 及監內

得舉人唐會要

五十

無得字又於

七十

作及監內得解舉人通

典三十作及監內學生

亦聽預焉通典

五十

聽作許 青宮

五品已下唐會要

六十

青作清

及朝集使就監觀禮唐會要

就監作並往

李元瓘奏

令其像立侍

通典

五十

令作今

配享合座

按合座宜爲合

坐唐會要載云請據禮文合從坐侍是也 何休范甯等二十

賢通典二十賢作二十二賢沈本同 望請春秋釋奠列享在

二十賢之上通典作其十哲請春秋釋奠列享在二十二賢之

上沈本二十賢亦作二十二賢 會參等道業可崇 按唐會

要三十作會參孝道可崇是也 勅改顏生等十哲爲坐像唐

會要顏生作顏回 在乎儒術唐會要儒術作師儒 棲遲旅

人唐會要作棲遲旅舍 固可知矣丁氏子復云固本作國

按唐會要知作歎 其後嗣可謂文宣公唐會要作其後嗣褒

聖侯改封嗣文宣王沈本謂作爲張氏宗泰云本作謂誤 閣

本考證云刊本封訛作謂按謂當作封 頃雖異於十哲張本

頃作參云他本作參義長宜從之 終或殊於等倫唐會要或

作未 又贈會參顓孫師等六十七人皆爲伯 按六十七人

以通典核之當爲七十三人 遣尙書左丞相裴耀卿通典左

作右 就東都廟以行冊禮通典作往東都就廟行冊禮 春秋二仲上令三公攝行事通典上下有丁字宜從之張本同沈本令作丁 閣本考證曰刊本脫丁字今增

明經進士習爾雅

天寶元年明經進士習爾雅 按句上宜有敕字唐會要

七十載

天寶元年敕自令以後天下應舉崇元學生外自餘所試道德經宜並停仍令所司更加別擇一小經代之其年加爾雅以代道德經卽此

九載七月

秩同大學士 張本作秩同太學博士云本土上脫博士他本同而學上太作大按職官志集賢學士宰相爲者爲知院事開元初張說代元行沖以說爲大學士說懇讓大字詔許之又唐會

要六十載說之辭云學士原無大稱中宗欲以崇寵大臣景
中修文館有大學士之名如臣豈敢以大爲稱而元和二年下
又有其年閏十月集賢殿大學士中書侍郎平章事武元衡又
天寶二年下云改崇元學爲崇元館置大學士二員卽下正月
丙辰所書者是則是大學士惟修文館集賢院崇文館有之本
紀僅云五品已上爲學士六品已上爲直學士而職官志不載
大學士之品惟正第六品上階有太學博士注云武德令從六
品上貞觀年改下接廣文館博士是太學博士與廣文館博士
俱正六品上階所謂秩同也據此是士上脫博士故引志文補
之他本未考博士之脫改大爲太非而志於廣文館博士二人
下有助教二人注云有知進士助教與此志所書同

十二載七月詔

四門俊士停 通典五十停下有之字

請依縮奏

事須收獎 唐會要七十句下有云不可中廢 其今秋舉人中
有情願舊業舉試者亦聽唐會要作今年之後一依新敕

永泰二年正月敕

皆從此徒 沈本徒作逢 今寓縣攸置沈本攸作又

二十五日詔

下江助我 殿本考證云下江應誤張氏宗泰云本作下江未知
何字之誤今闕之 按聞本亦作下江後漢臧宮以下江兵從

光武征戰恐用此事 方獎勵於易象 按此語上下宜有脫

張氏宗泰云本勵下卽接於易象今據文勢考之中當脫六字
亦闕之以俟考 造食內教坊張氏宗泰云本食下有京兆音

樂四字今按乃因上下有此四字而誤刪之 按聞本格格空四字或如張氏所云京兆音樂四字與冊府六百六十五內教坊上有京兆音樂四字未可刪 羅列於論堂前沈本論作講張氏宗泰云作講義長宜從之 按冊府作論 以供費同張氏宗泰云作同誤依文義改正作用

偽造瑞石

洛水爲永昌 按永昌下宜脫縣字 祭享齋於四瀆 按齋宜作齊沈本正作齊 及碑文云張氏宗泰云他本作去誤本作云於文義仍不貫似當作本 聖母臨人永昌帝業沈氏炳震云下屬闕文張氏宗泰云按以八字接下之所建連讀文義無不合處非有闕也

置元皇帝廟

開元二十年正月己丑 沈本二十年作二十九年本紀己丑作

丁酉 至天寶元年正月癸丑本紀癸丑作甲寅 詔史記古

今人表 按史記無古今人表錢氏大昕曰漢書有古今人物

表此詔云史記者詞臣之不學也然唐會要五十無史記二字

庚桑子號洞虛真人通典五十虛作靈 四月詔崇文習道德

經張氏宗泰云文字有誤疑當作元下脫學生否則衍也 兩

京元元廟改爲太上元元廟通典作改兩京元元廟爲太上元

元皇帝宮 助教爲直學士更置大學士員張氏宗泰云本紀

止於兩京崇元學改爲崇元館博士爲學士無此十二字 聖

祖母益壽氏號先天太后 殿本考證云按本紀有追尊聖祖

元元皇帝父周上御史大夫敬曰先天太皇此祇及先天太皇

疑闕 三載三月本紀三月作四月 以金銅鑄元元等身張

氏宗泰云本紀無元元等身四字 按聞本元元作元宗 採白石爲元元聖容唐會要作砥石爲元元皇帝聖容 又採白石爲元宗聖容唐會要元宗下有皇帝二字 皆依王者袞冕之服唐會要皆依作衣以

又於像設東刻白石爲李林甫陳希烈之形 唐會要五十作又

於像東設立白石爲李林甫陳希烈像 又刻石爲楊國忠之

形唐會要刻上有改字 設位序張氏宗泰云序下脫昭穆二

字依他本補 按沈本有昭穆二字 兩京及十道一大郡張

氏宗泰云按文義一上當有以字否則一乃衍文 乃遣王鉞

張鈞張氏宗泰云均埊之兄也本半從金誤當作均 按沈本

正作均 告享宗廟改爲朝獻張氏宗泰云朝獻與上複依本

改作朝享 於壇所大赦張氏宗泰云赦下脫制字依他本補

按沈本有制字

梁山神像

有司送梁山神像於祠外之別室

通典

四十

送作遷

中書令

蕭嵩上言去十一年通典去作云誤

親祠后土爲祈穀通典

爲下有蒼生二字

自是神明昭格通典昭格作昭祐

且漢

武親祀睢上通典睢作睢

行賽之禮通典賽上有報字是也

蘇嘉慶上言

天寶三年

按年宜作載唐會要補引正作載

東面曰招搖沈

本東面作東南

肅宗乾元三年沈本三年作二年

舒元輿

比以九宮爲目沈本比作此

臣又觀其名號及太一天一招搖

軒轅咸池青龍太陰天符攝提冊府

五百九十一

及作乃是也沈本

不誤攝提下有也字聞本同 豈可反臣於天之子男耶冊府
天下有地字 則陛下當合稱皇帝遣其官致祭於九宮之神
冊府其作某沈本同 臣竇憲警冊府警作警 準天寶二年
十月六日敕唐會要補引年作載下同 令中書門下往攝祭
者沈本無往字 降爲中祠沈本祠作祀 却用大祠禮料沈
本祠作祀

中書門下奏曰

今者五星悉是從祀 冊府五百九十二祀作祭 以星辰不合比於
天官冊府官作地 據元說卽昊天上帝也冊府元作茲

王起盧就獻議

往因致福詔立祠壇 唐會要補引往因作禳災 寤寐軫懷冊
府寤寐作寐寢 及蕭嵩五行大義 按蕭嵩當作蕭吉冊府

正作吉沈本同 其星天蓬冊府蓬作逢誤 其星天芮冊府
芮作內聞本同 其星天衝冊府衝作衡 其卦離張氏宗泰
云本作離誤今依九宮五黃正之作坤 按沈本正作坤 其
行金其方白冊府白作元 按九宮無元當作赤爲是沈本正
作赤 比類中祠沈本祠作祀 今據江都集禮又開元禮冊
府又作及 蜡祭之日冊府蜡作行 却用大祠之禮沈本祠
作祀 以社稷爲本丁氏子復云本冊府元龜作準

封祭山川

封泰山神爲天齊王 唐會要^{四十}天齊王作齊天王 京兆少
尹章恒祭河瀆靈源公沈本章作章 肅宗至德二年沈本年
作載 改汧陽郡吳山爲西嶽丁氏子復云會要作吳嶽 及
上元年聖躬不康唐會要上元年作上元二年沈本作上元元

年 華州爲秦州華陽縣爲太陰縣張氏宗泰云太泰通然州
縣各用其一於例疎 閩本考證云華陰訛今據地理志改

置太公廟

準明經進貢例申奏 沈本貢作士是也 於兩京置太公尙父
廟通典五十 兩京下有及天下諸州五字 拜將帥亦告太公
廟唐會要二十 作拜將帥及行師尅捷亦告太公廟 至肅宗
上元二年沈本二年作元年

祀先蠶

天寶二年三月辛卯皇后王氏祀先蠶 按通典四十 爲先天二
年事沈本亦作先天二年 皇后張氏祠先蠶於苑內沈本祠
作祀

至德二年

自至德二年尅復兩京後 沈本二年作二載 太牢皆棧飼於
廬犧署沈本廬作廩